**厦门市中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各潜在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上级文件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经研究，拟通过比选入围方式确定我院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库，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单。现将比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1、本项目最终入围供应商：10家。

2、项目预算：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量，按实结算。

3、项目周期：本次比选入围有效期3年。承接我院三年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工作。如遇监管部门出台新规定，依据新规定予以调整。

**二、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资格要求（详见附件，附件1 资格材料）**

１、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依法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应为B级或以上。

4、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

（3）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或者相关证明，承诺或者证明其相应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年度审计等方面合法合规。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比选：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记录；②被列入主管部门风险提示名单；③在厦门市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存在属于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达到3个及以上；

（6）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各投标人应提供查询结果。未提供查询结果或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7）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发生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5、工商注册地不在厦门市六区内的代理机构必须在厦门市六区内设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注册地址应该厦门市六区内），并授权指定该分支机构参加比选。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投标人在后续双方合作过程中，需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电子档档案。

**三、比选方式及说明（详见附件，附件2 比选评分表）**

1、本项目通过综合评分方式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2、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对具有实质性响应的参与比选单位进行评选；如不同参与比选单位综合得分一致，按照代理机构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的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以上仍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3、比选结束后我院将与确定入围的单位签订入围协议，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入围协议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候补代理机构按照排名顺序递补入围。

**四、比选报名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 06 月 21 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递交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厦门市中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陈小姐 5579626 黄先生 5579390

3、递交材料要求：

（1）报价部分、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禁止出现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2）报价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比选评分应答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资格证明部分正本1份、副本5份，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按要求加盖公章，若某项内容材料有2页以上的，应逐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须做好目录、索引、页码等。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5）同时需将电子版投标材料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送至邮箱（xmszyycgzx2024@163.com）方视为投标生效。

4、开标时间、地点:

递交时请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届时医院将电话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附件1 资格材料

附件2 比选评分表

附件3 报价单

厦门市中医院采购中心

2024年6月18日